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5號

原告 宋昭清

宋碧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被告 宋巧雯

宋美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秀燕

被告 柳文政

張寶仁

陳寶玉

張家慈

張順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范馨月律師

被告 王麗美

訴訟代理人 徐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4日下午3時45分在本  
院民事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2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曹德英